

#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、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围绕全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工作提供第三方评价服务、关键技术集成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等。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比例40%；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（有限合伙）出资比例35%；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%。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。

公司将与保荐机构、相应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，并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署募

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